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茂興

相　對　人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汎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10月30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應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7,400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，並應分別於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，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800元之半數，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於第1期給付，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，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」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